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

95.03.02　95年度第1次校評會通過
98.04.06　9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0.19　98年度第2次部務務會議修訂第二、三、四、七條
100.11.14　100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七、八條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部組織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部務最高決策會議，必要時以本部全體相關人員列席。部主任為主席，各系主任為委員，另各系推選1員代表，審議本部重要部務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及職員聘任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自我評鑑工作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課程規劃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及設置辦法依部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部務事項：

一、部務發展計劃事項。

二、自我評鑑工作事項。

三、各項重要章程之訂定與修正。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五、課程之設計與變更。

六、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七、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釐定與變更。

八、新生、轉系生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

九、經費之分配與運用與圖書設備購置與使用規定。

十、系友聯繫事項。

十一、預算經費之申請、分配與運用。

十二、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決議之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

第五條 本會議由部主任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部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部主任為當然會議主席，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議須由部內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部內之各章程、辦法及要點等之修定，須由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同意。

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部務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八條 部務會議或各委員會決議事項，若欲提出覆議或修正案，需經本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附署提案，始可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非經出席人員總額**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應正式列入記錄並經各委員確認，決議事項由部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推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部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